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1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被告 陳國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7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130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 臺 幣)	利 息 計 算 方 式	
		期 間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
1	43,806元	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36,324元	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21%